

全国有色金属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有色标委〔2024〕102号

关于申报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的通知

各委员单位、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动有色金属行业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树立典型和示范，引领更多单位实质性重视标准、参与标准、执行标准，根据《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管理办法》（见附件1），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有色标委会”）决定开展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的评选活动，对第五届标委会运行期间在标准化制度、企业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组织规范、创新突出、成果显著的组织机构予以表彰。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单位应为有色标委会或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或会员单位，且满5年以上（含5年）。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符合《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管理办法》第六条“评选要求”，且在标准管理与创新、推动标准应用、支持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所列牵头研制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

三、报送要求

请申报单位填写《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申报表》（见附件2），

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证明材料于9月30日前邮寄或扫描件提交至有色标委会各分标委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轻金属分标委会秘书处：010-62228793，tc243sc1@cnsmq.com；

重金属分标委会秘书处：010-62423606，tc243sc2@cnsmq.com；

稀有金属分标委会秘书处：010-62225125，tc243sc3@cnsmq.com；

粉末冶金分标委会秘书处：010-62622231，tc243sc4@cnsmq.com；

贵金属分标委会秘书处：010-62623848，tc243sc5@cnsmq.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1号8层，邮编：100080。

附件1：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管理办法

附件2：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申报表



附件 1:

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管理办法

(2024 年 9 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对有色金属标准化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机构，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鼓励各相关单位大力开展标准化活动，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九条之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的评选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优中选优，突出先进性、代表性。

第三条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有色标委会”）秘书处负责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的评选工作。

第四条 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每五年评选一次，在有色标委会换届当年予以表彰。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的评选范围：有色标委会会员单位及会员单位。

第六条 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评选要求：

(1) 标准化制度及体系建设：贯彻落实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组织机构的发展规划，设置标准化工作岗位，具有完善的标准化工作制度和流程，对标准化工作者有配套的奖励政策和激励机制。建有科学合理的企业标准体系，生产及管理中严格执行标准，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并动态更

新企业标准体系。

(2) 标准化创新情况：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在标准化科研、标准制修订、标准推广实施等方面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解决了行业重大或难点问题，对促进产业发展贡献突出，成效显著。

(3) 标准化工作成果及获奖情况：牵头研制有色金属领域重要国际、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在重大标准研制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牵头获得过标准化相关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地方（省级）标准化奖项等。

(4) 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拥有专业、高效的标准化工作团队，具备丰富的标准化知识和实践经验。团队成员中包含标准化领域的专家、技术骨干等。注重标准化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为员工提供标准化培训和学习机会。

第三章 评选和授予

第七条 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的评选程序如下：

(1) 申报：申报单位自愿申报，填写《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申报书》（见附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有色标委会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 评选：由有色标委会秘书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评选，形成评选结果。

(3) 公示：评选结果将在中国有色金属标准质量信息网公示。

(4) 授予：评选结果在当年的年会上公布并予以表彰。

第四章 异议及处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对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候选单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评选结果公示期内向有色标委会秘书处书面反馈，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 有色标委会秘书处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异议内容属实，并能提供证据的，应予受理，并作出决定。

第五章 罚则

第十条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取消申报资格或撤销奖励。

第十一条 参与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评选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选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视情形轻重予以批评或取消其评选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有色标委会秘书处。

附件 2:

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优秀组织奖
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情况介绍	【说明：介绍申报单位及标准化工作情况，在标准管理与创新、推动标准应用、支持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等概况，1000字以内。填写完成后，说明文字删除。】		
二、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1、标准化制度及体系建设情况			
【说明：说明本单位在标准化制度及体系建设的情况，并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贯彻落实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本单位标准化工作制度和流程的制定情况，是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组织机构的发展规划，是否设置标准化工作岗位，对标准化工作者配套的奖励政策和激励机制如何。企业标准体系建设、生产及管理执行标准以及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情况，是否动态更新企业标准体系等。填写完成后，说明文字删除。】			

2、标准化创新情况

【说明：说明本单位在标准化创新方面的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标准化科研、标准制修订、标准推广实施等方面的工作，如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解决了哪些行业重大或难点问题，对促进产业发展发挥了什么作用等。填写完成后，说明文字删除。】

3、标准化工作成果及获奖情况

【说明：说明本单位在牵头研制有色金属领域重要标准和发挥重要作用的重大标准成果，以及获得标准化相关奖项的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标准项目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标准项目包括国际、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标准化相关奖项包括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地方（省级）标准化奖项等。牵头研制标准和获奖情况分别对应填写表 1、表 2。填写完成后，说明文字删除。】

4、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说明：说明本单位在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工作团队构成，人员是否具备丰富的标准化知识和实践经验。如何开展的标准化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是否为员工提供标准化培训和学习机会。填写完成后，说明文字删除。】

表 1:

牵头研制标准情况

【说明：申报单位应为所列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且技术审查时间为 2019.8-2024.9。填写完成后，说明文字删除。】

序号	标准编号/计划号	标准名称	审定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表 2:

牵头获奖情况

【说明：申报单位应为所列奖项的第一单位，且获奖时间为 2019.8-2024.9。填写完成后，说明文字删除。】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项等级	颁发部门
示例	汽车轻量化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	X 等奖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